

新世紀
法學叢書

—— 修訂二版 ——

商事法編 (2)

海商法論

maritime commercial law

林群弼 著

maritime commercial law

 三民書局

新世紀
法學叢書

—— 修訂二版 ——

商事法編 (2)

海商法論

林群弼

學歷／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博士（商法專攻）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東海大學副教授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淡江大學保險研究所副教授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海商法論 / 林群弼著.——修訂二版一刷.——臺北市：三民，2004

面； 公分.——(新世紀法學叢書)

ISBN 957-14-4146-5 (平裝)

1. 海商法

587.6

93018662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海 商 法 論

著作人 林群弼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3年4月

修訂二版一刷 2004年11月

編 號 S 584790

基本定價 拾參元貳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146-5 (平裝)

修訂二版序

本書自 2003 年 4 月出版以來，承蒙各位抬愛，如今已經銷售一空，於第二版再版之際，除將第一版些許之錯字更正外，並參考第一版讀者之寶貴意見，於各單元正文論述之後，增列實例演習，以符合實務界參考之需要。

第二版之本書內容，除以我國現行海商法法規作為論述對象外，更於各章節正文論述之後，加強實務問題之探討，並於各實例演習中，探討「學界之各種見解」、「學界之通說」、「實務界之見解」、「個人之意見及理由」，加強對於海商爭點問題之具體瞭解，當然本書雖經不少增訂，但仍難臻完美之境，尚祈第二版讀者，不斷提供意見，以便日後再版時之改進。

林 群 弼 謹識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序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初版序

本人自大學畢業服完義務兵役後，即前往日本研究商法，受業於日本商法大師倉澤康一郎教授門下。留日期間，共達十六載有半，其中對於恩師倉澤康一郎教授「嚴謹、細膩」之為學態度，感動不已，對於日本學界吸收外國法規時去蕪存菁之消化過程，印象極為深刻。在日本，「商法合同演習」係以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作為共同研究之對象，因此本人之專攻領域，雖以海商法為主公司法為輔，但長期耳濡目染之結果，對於票據法、保險法亦不得不稍有涉獵。吾人雖然長期專攻，但海商法之學問畢竟浩瀚如海，其中存疑難解之處，仍然不少，有待日後之繼續努力。本書中本人所提個人之淺見，大多成形於當時「商法合同演習」之訓練，飲水思源，對於恩師倉澤康一郎教授十餘年之諄諄教誨，鄙人實在甚為感佩而永銘於心。

本書係以我國現行海商法規作為論述對象，其中有關海商法之爭議問題，本書大多附有各家學說、實務界見解及本人之淺見，並於其後擬設實例演習，詳加解說，以祈初學者得以練習思考，藉此建立海商法基本之概念。惜乎筆者才疏學淺，掛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方賢達，不吝賜正，至感幸甚！

林 群 弼 謹識

二〇〇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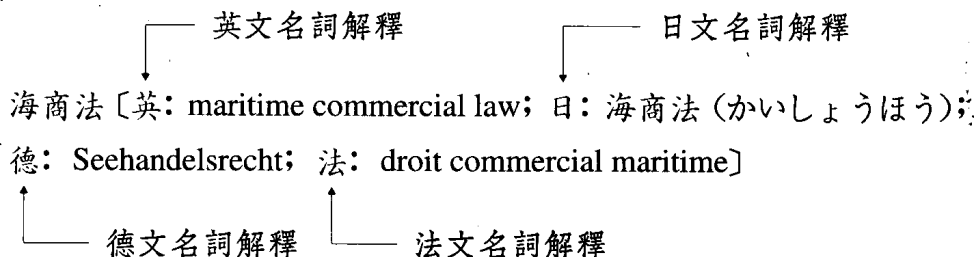
序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凡 例

為提高研習便利，立於比較法之觀點，特將本書引用之相關法律名詞輔以各國法系之名稱介紹，重要法條並附註英文解釋；援將條文之呈現略以簡語如下：

一、相關法律名詞

例：



二、法條呈現簡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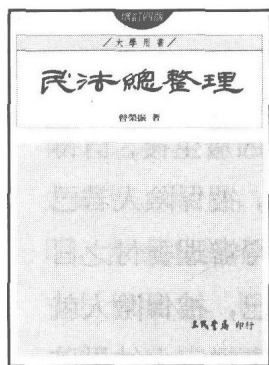
例：

表該條第二項

海商法第十四條規定：「I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擔之責。II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I The co-owners of a ship shall be liable,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s in the co-ownership, for the obligations which have arisen from utilization of the ship. II A co-owner, who has refused giving consent to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 which brought about an obligation, may exempt himself from such obligation by giving away his share in the co-ownership to other co-owners.)

表該條第一項

表該條文之英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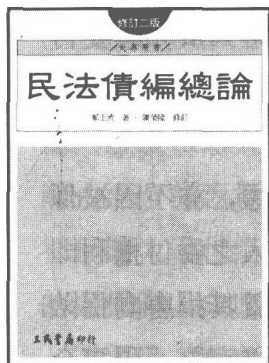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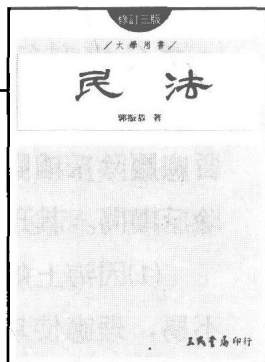


民法總整理 曾榮振／著

研讀民法，除熟讀條文內容及其立法意旨外，最重要者，應是實例上之融會貫通。本書於增訂時大幅列入新增之判決要旨，並註明案號以便查對，又附錄歷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民法試題，誠屬司法人員考試必備用書。

民法 郭振恭／著

本書依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及親屬編之規定，就民法全部之內容為總括及系統之解說、析論爭點，兼顧理論與實務，較一般之「民法概要」者更為詳盡；又於適當之處試擬習題以資研習，並提示答案備供參照，對初學或複習民法者，均所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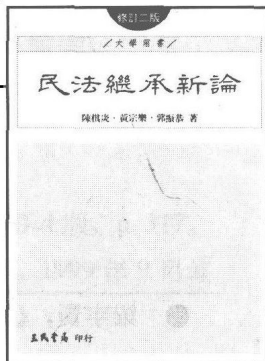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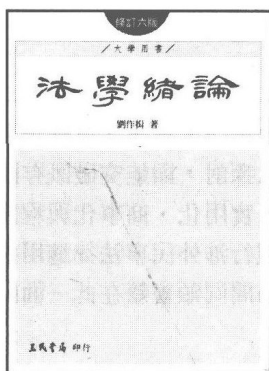
民法債編總論 鄭玉波／著 陳榮隆／修訂

本書依據最新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內容修訂，對於新增制度如：公證、附合契約（定型化契約）、商品製造人侵權責任、車輛駕駛人侵權責任、一般危險責任等均有詳盡論述，並有最新德、法、日、瑞等相關立法例，及我國之判例、解釋例等，可以加以對照，使理論與實務貫通，為坊間同型類書籍所少見。

民法繼承新論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

本書係以最新修正之民法繼承編為對象，兼顧理論與實務，而為有系統之論述者，既適合採為教科書，復可供辦案研究之參考。本書乃著者三人協力合作之成果，而筆法力求一致，見解亦力求一致，偶有不同見解，並特予註明，實不失為一本內容充實、體系完整之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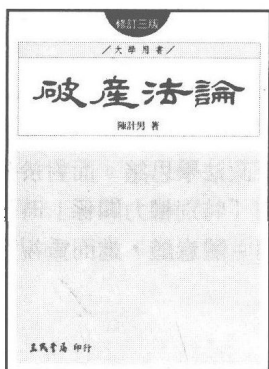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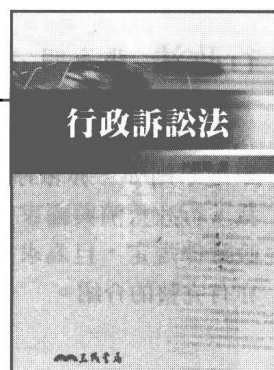


法學緒論 劉作揖／著

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法學緒論」則是學習法律的人門課程。本書係作者多年教學經驗的結晶，全書以深入淺出的筆調，介紹法學的基本架構、整體概念，使初學者在認識法律規範樣貌的同時，也能培養法律理念、奠定研習法學之基礎。作為一本稱職的法學入門參考書，本書不但可提供教師授課之輔助，更是有志於參加公職考試者自修的最佳選擇。

行政訴訟法 林騰鶴／著

行政訴訟法由早年之三十四條，增加至現今之三百零八條，使行政訴訟制度不僅在內容上，並且在體系上大異於前。為使讀者容易理解，本書多以白話方式，依照行政訴訟編章順序，有體系的加以論述行政訴訟法制之特性與內容，使讀者可以參照條文，迅速掌握行政訴訟法之精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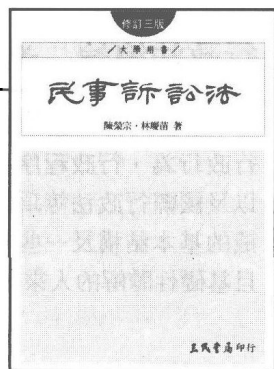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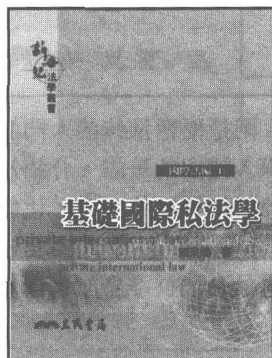
破產法論 陳計男／著

本書係作者以其多年實務經驗，及任教於政治大學、東吳大學講授破產法之講義加以補充修訂完成，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就破產法之基本理論予以闡述外，並就現行法之缺點及實務上發生諸問題，提出個人意見，可供大專學生作為進修或研究破產法學之用，亦可供辦案人員實務上之參考。

民事訴訟法 陳榮宗、林慶苗／著

不同於坊間其他同類型書籍，本書特色為學說理論討論頗多，是以往出版之民事訴訟法書籍所無，並對實務上重要之最高法院判例引用詳加介紹；論述方式則採半論文體裁，可供研究理論與實務辦案之用。全書內容分為五編，其中訴訟審理一編所占內容最多，在學理上及判例實務方面內容均十分豐富，值得有心深入研究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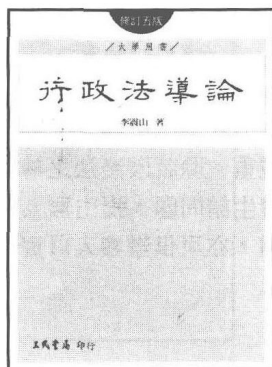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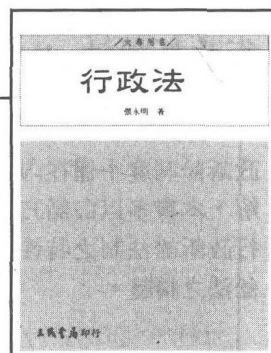


基礎國際私法學 賴來焜／著

本書係我國以國際私法之基礎理論為中心的第一本專書，就國際私法之概念、適用對象、本質、法源及體系等加以探討，期能突破既存國際私法研究的框架，促成國際私法學的理论化、實用化、商事化與程序化。而作者自國際私法立法論的角度切入，對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法規修正草案所進行的深入分析，更能彌補坊間同類書籍在此一面向上的不足。

行政法 張永明／著

為配合我國近來行政法法制化之發展，本書除闡述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外，亦依序介紹行政組織、行政立法、行政作用、行政制裁、行政救濟與國家責任等篇章。內容方面則依據最新公布實施之行政法律規定，且為求完整，本書對於目前仍處草案階段的行政罰法，亦有完整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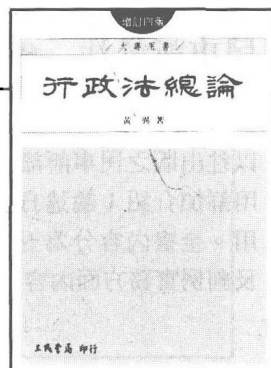


行政法導論 李震山／著

本書論述內容除尊重以行政處分為中心之既有研究成果外，並強烈呼應以人權保障為重心，重視行政程序的現代行政法學思緒。而對於公務員法制則特別分成數章個別探討，期望在揮別「特別權力關係」時代之同時，能激發從事行政實務工作者之自我權利主體意識，進而重視行政法之研究。

行政法總論 黃異／著

本書內容涵蓋行政意義、行政法意義、行政法法源、行政組織、行政行為、行政程序、行政執行、行政救濟、行政罰、公物、公務員以及國際行政法等項目，其主要目的，在於呈現上述各主題所共同形成的基本結構及一些基礎規定。對想要在行政法總論能獲得一整體性且基礎性瞭解的人來說，是最適當的讀物。



海商法論

目 次

修訂二版序

初版序

凡 例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海商法之意義	3
第二章 海商法之性質及特性	9
第三章 海商法之演進	17
第四章 海商法之沿革	29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通 則	63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65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74
第三節 船舶之強制執行	82
第一項 船舶強制執行之概念	82
第二項 船舶強制執行之規定	86
第二章 船 舶	103
第一節 概 說	111
第一項 船舶之特性	111
第二項 船舶所有權之共有	123
第一款 船舶共有之意義	123
第二款 船舶共有發生之原因	125
第三款 船舶共有之法律性質	126
第四款 船舶共有與類似名稱之區別	129
第五款 船舶共有之法律關係	132
第六款 船舶共有關係之終止	148
第二節 海事之優先權	150
第一項 海事優先權之意義	150
第二項 海事優先權之立法理由	153
第三項 海事優先權之性質	155
第四項 海事優先權之項目	163
第五項 海事優先權之除外事項	173
第六項 海事優先權之標的	176
第七項 海事優先權之位次	184
第一款 意 義	184
第二款 我國海商法之規定	184
第八項 海事優先權之效力	220
第九項 海事優先權之消滅	221

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	222
第一項 船舶抵押權之意義	222
第二項 船舶抵押權之立法理由	223
第三項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人	223
第四項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方式	224
第五項 船舶抵押權之效力	226
第六項 船舶抵押權之位次	229
第七項 船舶抵押權之消滅	234
第八項 船舶抵押權與海事優先權之區別	236
第四節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	239
第一項 責任限制之理由	239
第二項 責任限制之主義	243
第三項 責任限制之趨勢	261
第四項 責任限制之國際公約	268
第五項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標的	276
第六項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事項	299
第七項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例外	320
第三章 運送	337
第一節 貨物運送	342
第一項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意義及性質	342
第二項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種類	345
第三項 海上貨物運送之適用範圍	373
第四項 貨物運送契約對運送人之效力	387
第二節 法定免責之事由	396
第一項 符合海商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免責事由者	396
第二項 發航後突失適航能力者	432

第三項	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者	433
第四項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同意而裝載者	434
第五項	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財產，或因其他正當理由 偏航者	434
第六項	甲板運送而合乎海商法之規定者	434
第三節	載貨證券	434
第一項	載貨證券之意義	434
第二項	載貨證券之種類	438
第三項	載貨證券之性質	443
第四項	載貨證券之發給	456
第五項	載貨證券之形式	457
第六項	載貨證券之效力	466
第七項	載貨證券上約款之效力	476
第八項	載貨證券認賠書	498
第九項	喜馬拉雅條款	504
第四節	船舶之適航能力	507
第一項	船舶適航能力之意義	507
第二項	適航能力義務之性質	513
第三項	適航能力義務存在之時期	516
第四項	舉證責任	518
第五項	適航能力規定之探討	519
第四章	船舶碰撞	527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	528
第二節	船舶碰撞之國際公約	528
第三節	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	530
第四節	船舶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時效	534

第五節 船舶碰撞之處理	534
第五章 共同海損	541
第一節 概說	545
第一項 海損之意義	545
第二項 海損之種類	545
第一款 廣義之海損	545
第二款 狹義之海損	551
第二節 共同海損制度之沿革	551
第一項 共同海損制度之發展經過	551
第二項 國際共同海損規則制定之經過	554
第三項 我國海商法中，共同海損章之制定	580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意義及其成立要件	586
第一項 共同海損之意義	586
第二項 共同海損之成立要件	587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損失（債權）	602
第一項 概說	602
第二項 共同海損之損失範圍	603
第一款 犧牲	603
第二款 費用	614
第三項 共同海損損失額之計算（即共同海損之債權）	622
第五節 共同海損之債務	626
第一項 共同海損債務之分擔	626
第二項 共同海損債務分擔之例外	640
第六節 共同海損之回復	643
第七節 共同海損分擔請求權之擔保	645
第一項 運送人或船長之留置權	645

第二項 共同海損債權人之優先權	648
第八節 共同海損債權之時效	649
第九節 共同海損債務人之委棄免責權	651
第六章 海上保險	655
第一節 總 說	658
第一項 海上保險之意義	658
第二項 海上保險之經濟作用	659
第三項 海上保險之沿革	660
第二節 海上保險契約	661
第一項 海上保險契約之訂立	661
第二項 海上保險契約之要素	667
第三項 海上保險契約之效力	678
第一款 海上保險人之理賠責任	678
第二款 要保人之權利義務	683
第三款 海上保險損害額之計算	685
第四項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691
第三節 海上保險之委付	692
第一項 總 說	692
第二項 委付之成立要件	699
第三項 委付之效力	707
第四項 委付之時效	709

第一章 海商法之意義

第一編 緒論

maritime commercial law
maritime commercial law
maritime co
maritime commercial law

